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周寶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重勞上字第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6月30日105年度重
訴字第431號判決，命伊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1
萬2652元本息；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1年度
重勞上字第58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。系爭事件第二
審裁判費高達29萬6784元，然伊現年67歲，長期失業且無財
產，配偶已過世，復無子女可供依靠，顯無資力支付前開訴
訟費用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
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勞工符
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
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
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若非
挪用自己或家族所必須之生活費，將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且
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
支出訴訟費用。至於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
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
非必相關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
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戶籍
謄本（見本院卷第9、11頁），充其量僅能釋明其在110年度

01 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，單身且無子女；尚不足以釋明聲
02 請人窘於生活、且無經濟信用。況聲請人於臺北地院105年
03 度重訴字第431號事件，曾委任王棟樑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04 （見本院卷第15-16頁答辯狀與委任狀），益證其具有相當
05 經濟能力或信用，前開資料尚不足以呈現全部資產與信用狀
06 況。聲請人復未釋明在系爭訴訟進行中，其經濟或信用狀況
07 發生重大變遷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11 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13 法 官 謝永昌
14 法 官 吳燁山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莊雅萍